

曹某等人利用虚假外汇交易平台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19年7月，曹某、蒋某龙共谋利用“融通天下”等虚假外汇投资平台中虚拟的“炒外汇”功能吸引投资者，再通过操控平台后台数据控制涨跌，骗取被害人钱款。蒋某龙以北京华鑫众德有限公司的名义招募业务员，经“话术”培训后，指使部分业务员假扮“白富美”、成功投资者等身份，谎称在“融通天下”投资平台上炒外汇很容易赚钱，吹嘘平台内有专业老师指导投资并有内部消息，并通过微信聊天、群发炒外汇挣钱的截图等方式取得被害人信任，引诱被害人在“融通天下”平台注册投资；其他业务员则在平台内假冒“投资老师”“专业经理”指导被害人投资。被害人在“融通天下”平台购买外汇后，曹某、蒋某龙操控平台后台数据控制涨跌，通过让被害人前期少量盈利吸引更大量投资，再针对被害人购买外汇情况进行反向操作，造成投资款全部或大部分亏损，实际投资款均通过平台直接进入曹某控制账户。曹某、蒋某龙等骗取被害人钱款共计620余万元。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立案侦查后，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应邀介入侦查，会同公安机关研判侦查方向。针对本案犯罪活动主要通过网络进行的特点，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提取电子数据，并由检察技术人员对电子数据及相关鉴定意见进行辅助审查，准确认定诈骗犯罪事实。2020年11月27日，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以曹某等涉嫌诈骗罪移送起诉。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

审查认为，曹某、蒋某龙等人利用虚假外汇交易平台进行营销宣传，误导投资人认为投资款用于外汇交易，实际通过直接操控后台涨跌并反向操作的方式骗取投资人投资款，构成诈骗罪，数额特别巨大。

2020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曹某、蒋某龙等人提起公诉。

【处理结果】

2021 年 7 月 29 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曹某有期徒刑十三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四万元；判处被告人蒋某龙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五千元；判处其余 17 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至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曹某上诉，2021 年 11 月 1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